

# 罗兰·巴尔特符号学思想浅析——读《符号学原理》

刘翠玲

西北民族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摘要]**罗兰·巴尔特(Roland Barthes),法国文学和社会批评家,当代文化符号学和结构主义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符号的原理》一书,兼具整齐严密的论述和简洁明了的内容,是文学符号学的必读书目(李幼蒸)<sup>[1]</sup>。巴尔特并不是一位纯理论家,很多时候更像是符号学方法的“应用家”,是各种理论的“搬运工”。本文通过对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叶尔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和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四位学者思想与罗兰·巴尔特之间思想关系的梳理,试图再现罗兰·巴尔特的符号学思想脉络。

**[关键词]**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思想脉络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0.2413

## 前言

大约在20世纪60年代,罗兰·巴尔特开始阅读索绪尔、叶尔姆斯列夫、雅各布森和列维-斯特劳斯的著作,他从前面三个人的著作中发现了语言学和符号学的内在关系,并在列维-斯特劳斯文化理论的启发下,注意到文化与语言之间的相容性。可以说,巴尔特符号学体系的构建与语言学、结构主义密不可分。

### 一、从语言学概念到符号学应用

对语言学的研究,绕不开现代语言学大师索绪尔。正是受索绪尔试图构建“普通符号学”的影响,巴尔特开始了“元语言”的研究,尝试创建“符号学”体系。在《符号学原理》导言部分,巴尔特对该书写作目的进行了解释:“目的仅在于从语言学中抽出一些分析性概念”,<sup>[2]</sup>从而简明扼要地道出了符号学和语言学的关系。

巴尔特与索绪尔的关系复杂而丰富,具体表现如下:首先,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由语言和言语(Langue/Parole)两个部分组成,并将研究的重点放在语言领域。通过对语言现象的细致观察和思考,他注重到语言是人类集体实践的产物,因而带有明显的社会(规约)色彩。他为语言下了如下定义:“语言是一种由约定性(含部分任意性,或者更确切地说,无根据性)价值组成的系统;”<sup>[3]</sup>虽然巴尔特也将“语言/言语”作为其研究文化符号的出发点,但他更加强调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首先,巴尔特赞同语言的集体性和系统性,承认“语言这一制度和系统不会因使用语言的个人声音高低及语速快慢而改变,”<sup>[4]</sup>但他也看言语本身的“个体性”,承认言语是个人选择和个人行为的某种组合。一方面,语言是由众多言语实践形成的;另一方面,言语要受到语言的规训,不符合语言规则的言语是无法进行交流的。巴尔特认为只有当语言和言语在统一的辩证进程中,双方才能获得各自的完整定义。

其次,索绪尔把语言符号定义为能指(signifiant)与所指(signifié)的结合(或者音响形象与概念的结合),打破了所指属于心理学研究范畴的局面,将语义学归类到结构语言学中。巴尔特赞同索绪尔的观点,认为符号同样由能指与所指构成,但语言学中的能指/所指和符号学的又存有

区别:1.在能指层面,索绪尔将其看作是一种声音,而巴尔特认为能指通常表现为实体的形式,并且主张可以根据能指符号中的内在同一物质性,对符号进行分类和集合,如语言符号、肢体符号等。显然,巴尔特注意到了能指分类与系统结构化之间的关系,为之后引进“隐喻/换喻”概念进行符号学研究埋下了伏笔。2.在所指层面,索绪尔认为所指不是“实物”而是物的“心理表象”或称作概念,这种心理表象是在社会实践中约定俗成的。如当我们听到“苹果”(读音)时,我们的脑海中自然地会浮现出一个“苹果”的图像,它不会是某一个具体的苹果,而是苹果的一般性特征的集合。这种通过声音而浮现事物的一般特征的现象,被称为“心理表象”,这种联系具有必然性;巴尔特认为符号学能指系统在所指层面上既不是实物,也不是心理表象,而是一种可言物,即“使用符号的人用其意指着什么的‘那种’东西。”<sup>[5]</sup>每一个所指都会因个人(文化或知识)的差异而有所不同。3.在任意性和理据性层面,索绪尔从语音和“物”本身之间的特定关系出发,认为所指与能指之间存在任意关系,如树这个“物”为什么一定要发“树”这个语音,这是任意性的一种关系。但同时,索绪尔也看到了二者之间的必然性,因为能指(语音)与所指(心理表象)的结合实质上是集体实践、约定俗成的结果。这从中国人称“树”这个“物”之为“树”,而英国人称之为“tree”这个现象中便可见一斑。因此,索绪尔承认在语言学中,绝大部分系统都是任意的、无理据的,理据性只存在于派生或合成的部分范围内。而巴尔特认为在符号学系统里,既存在任意的和有理据性的系统,也存在非任意的和非理据性的系统,符号比语言系统更为复杂。巴尔特进一步补充和丰富了能指/所指概念。

第三,在语言学与符号学的所属关系上,二者存在差异。索绪尔认为语言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他将符号学定义为一门研究社会生活中符号生命的科学<sup>[6]</sup>,在他看来,符号与意义相挂钩,意义是无处不在的,因此符号的意指活动同样是无处不在的,而语言作为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无疑是最典型的符号(语言符号)。而巴尔特认为,符号是语言学的一部分。巴尔特将符号学定义为“记号的科学或有关一切

记号的科学”<sup>[7]</sup>，符号从语言学中产生。他认为，符号学将以所有的符号系统为研究对象，我们在日常生活、在仪式节日或者演出中所看到的图像、动作和道具，无论它们在材质和功能上有何不同，它们皆是某种符合，构成某种“意指系统”（即携带着某种意义）。罗兰·巴尔特超越了索绪尔所认为的“语言是符号”这一认识，创造性地将符号看作是一种“语言”。“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生活中，还一点儿也不敢肯定除了人类语言之外是否还存在着其他某种广泛性的符号系统。”<sup>[8]</sup>总之，符号总是与语言纠缠不清。

巴尔特以语言学基础概念为枝干，对语言学如何过渡到符号学以及如何应用到符号学进行较为详细的梳理。此外，巴尔特对符号学的发展前景和研究方法进行了展望。可以说，罗兰·巴尔特是站在索绪尔的肩膀上打造出文化符号帝国的。

## 二、语言学与符号学的中介

叶尔姆斯列夫 (Louis Hjelmslev) 是巴尔特与索绪尔中间的重要环节。尽管叶尔姆斯列夫保留了索绪尔提出的语言/言语概念，但他用更加形式的方法对语言和言语做看重新分配，进一步避免了索绪尔语言/言语过于形而上的弊端。他将语言区分出三个层面：1) 图式 (schéma)，即从音位学上进行界定的纯形式的语言，如英语中的“a”；2) 规范 (norme)，一种物质形式的语言，如英语口语中的“a”；3) 用法 (usage)，即社会中惯用的一种语言形式。在日常使用中，言语与这三个层面的关系是复杂：规范制约着言语和用法，用法和言语相互制约，语言、用法和规范同时制约着图式。巴尔特将这些关系分为两个基本层：1. 图式层，即无需借助语言之外的前提便可被语言学加以详细描述的东西；2. 规范-用法-言语群层，即不借助语言之外的前提就不可被语言学加以详细描述的东西，并将“图式/用法”作为“语言/言语”的代替。通过叶氏的类比，我们发现，原本抽象的语言变成了一种易理解的形式，并且用一个社会化的“用法”取代了具体的言语。图式便首次作为一种支配着符号结构、运作和意义的形式而存在，<sup>[9]</sup>符号因此成了语言学的一部分。

关于语言学符号如何过渡到符号学符号，叶尔姆斯列夫再一次充当了桥梁的作用。叶尔姆斯列夫发展了能指/所指研究范畴。他认为能指的层面构成表达层 (plan d'expression)；所指的层面构成内容层 (plan de contenu)，而每个层面内又包含着两个层次<sup>[9]</sup>：形式 (forme)<sup>1</sup>和实体 (substance)<sup>2</sup>，从而区分出了4组关系：①表达的形式<sup>3</sup>，②表达的实体<sup>4</sup>，③内容的形式<sup>5</sup>，④内容的实体<sup>6</sup>。（关系如图所示）。这样，叶尔姆斯列夫便将形式与内容区分开来，符号的研究范围更大且更易于掌握。

正是在叶尔姆斯列夫思考的基础上，巴尔特注意到很多符号系统都有一个本体不在意指的表达实体，并且这些符号通常是实用物品。也就是说，当物品被用作某种目的时，它便

超出了物体本身用途的意义，而承载着其他的意义。如羽绒服是为了防寒，但又是表示天气寒冷的符号。他将这种物体所承载的符号称为功能符号 (faction-signe)，认为“只要在社会，任何实用都转化为该实用的符号”。<sup>[10]</sup>这里包含了巴尔特一定重要的思想，即有实物，便有符号，而符号一旦形成又可以再功能化将其转变成实用物。因此，最开始的符号成为了第二次转换的能指或表达层，这种现象叶尔姆斯列夫称之为内涵，相对的还有外延。所谓内涵，是指它的表达层面（也就是能指）本身由一个意指系统 (ERC)<sup>7</sup>组成；所谓外延，是指它的第一个系统 (ERC) 不再是内涵意指中的表达层面，而是第二系统的内容层面/所指（如图）。之后，巴尔特将元语言与符号学等同，认为符号学就是一种元语言，因为符号学研究正是把对象语言处理成第二系统。比如，当我们提到“玫瑰”这个符号时，我们所指的是一个由“玫瑰”这个音节和所对应的那个实物所组成的系统 (ERC)，它原本的系统构成了第二系统的内容层。

2 E R C  
1 ERC

内涵

2 E R C  
1 ERC

外延

### 3. 内涵

能指:修辞学	所指:意识形态
--------	---------

### 2. 外延:元语言

能指	所指
能指/所指	

### 1. 真实系统

巴特认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妨碍一种元语言反过来成为一种新元语言的对象语言”<sup>[11]</sup>。巴尔特的这一认识改变了学者们对涵指符号学最初过于肯定的形象，为符号学研究前景提供了一个新视角。

尽管雅各布森 (Roman Jakobson) 对巴尔特符号学理论的功绩平平，但是他对索绪尔某些概念的思考和应用无疑启发了巴尔特。首先，他对索绪尔提出的两个从属概念，个人习语 (idiolecte) 和双重结构 (structure double) 做出了自己的理解。不同于马丁内和艾伯森认为“个人习语”是自己的事，雅各布森认为个体的语言也总是被社会化了的，注意到个体习语存在的一些特殊性功用：1) 表示失语症患者的语言，2) 作家的文体风格，3) 某一群体的语言。巴尔特认为，雅各布森的这一探索说明了语言与语言间建立中介的需要，这在叶尔姆斯列夫的“用法”论里也得到了印证。雅各布森对于双重结构的研究，尤其是对符码与信息的较量的考察，为如何对文学话语进行符号学界提供了新的思路，皮尔斯的“指示性象符”成为符号学研究的重点范畴。

组合 (syntagme) 和联想 (associations) (后人称为组合和聚合) 是索绪尔提出的又一组重要概念。雅各布森将组合和联想与思维活动相对应, 提出了隐喻 (métaphore, 属联想范畴) 和换喻 (métonymie, 属组合范畴) 的概念, 从而将组合/联想应用到非语言学领域。巴尔特对雅各布森的这一研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他说: “雅各布森有关隐喻式和换喻式话语类型的论著不仅开拓了我们的视野, 而且为我们指出了一条从语言学通向符号学的道路。”<sup>[12]</sup>

### 三、文化符号王国的引路人

最后, 我们不得不提到结构主义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他以语言学结构为模型不仅分析了口头语言的神话现象, 而且分析了非语言的社会结构与野性思维, 在其理论中语言结构成为社会结构的“蓝图”。<sup>[13]</sup>列维-斯特劳斯的著作中时常浮现出索绪尔的影子。首先, 斯特劳将语言和语言对立起来, 认为对语言事实的研究属于机械论和结构论的范围, 对言语的事实的研究属于概率计算 (宏观语言学)。其次, 对于“语言具有无意识性” (索绪尔) 的观点, 他认为, 属于无意识的不是内容, 而是形式。这一描述颠覆了人们语言的认知, 人们不再像往常一样关注语言的“内容”, 而是关注于他的形式和功能, 换句话说, 关注于能指而不是所指。

因此, 在这样一种新的认识方式下, 语言/言语这一概念的研究范畴延伸至人的社会行为, 如人的服装、餐饮、家具、汽车等系统中, 并进一步披上了文化的外衣。在这里, 语言/言语这对概念从语言学学科走向了社会学、人类学、精神分析学等众多领域, 演变成为一对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哲学范畴。巴尔特对语言/言语概念的正确理解和延伸, 打通了语言学和外在社会文化现象之间的沟通路径, 为开创一个文化符号帝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结论

从索绪尔、叶尔姆斯列、雅各布森到列维-斯特劳, 巴尔特构建的符号王国环环相扣, 呈现出近乎完美的逻辑性。索绪尔是巴尔特研究的起始点, 叶尔姆斯列夫和雅各布森使符号学研究从语言领域跳脱出来, 进入非语言领域, 斯特劳证明了语言学符号的社会性和文化意义。在《符号学原理》中, 巴尔特的落笔连贯而有力、详尽而简洁, 作者应用一种“内在性方式”, 将索绪尔、叶尔姆斯列夫、雅各布森和斯特劳等提出的概念放置在彼此的关系中相互定义、相互阐发, 在最初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不断延展, 最终形成了属于巴尔特的“元语言”研究, 构建了符号学体系。

### 参考文献

- [1]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结构主义文学理论文选 [M]. 李幼蒸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8, 第8页。
- [2] 格朗热 (G. G. Granger): 《经济学方法论》, 第23页。转引自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M]. 王东亮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第5页。

[3]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M]. 王东亮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第3页。

[4]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M]. 李幼蒸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第24页。

[5]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M]. 王东亮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前言第一页。

[6]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结构主义文学理论文选 [M]. 李幼蒸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8。

[7]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M]. 王东亮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引言

[8]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M]. 王东亮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第30页。

[9] 张桂荣. 罗兰·巴特符号学的文化意蕴 [D]. 广西师范大学, 2010。

[10]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M]. 王东亮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第32页。

[11]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M]. 王东亮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第87页。

[12]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G] // 赵毅衡. 符号学文学论文集.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4, 第30页。

[13] 肖伟胜. 巴尔特的文化符号学与“文化主义范式”的确立 [J]. 西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42 (01): 114-126+191-192.

[14]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G] // 赵毅衡. 符号学文学论文集.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4: 272-273.

[15] [法] 罗兰·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 [M]. 王东亮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第10页。

### 注释:

[1] 指无需借助于任何语言之外的前提便可被语言学加以详尽、简明与连贯 (认识论的标准) 描述的东西。

[2] 指不借助于语言之外的前提就不能被语言学加以描述的语言现象

[3] 表达的形式, 它由聚合及句法的规则构成 (值得注意的是, 同一形式可具有两种不同实体, 一种是声音的, 另一种是字符的。

[4] 表达的实体, 如属于语音学而非音位学研究对象的非功能性的、发音的声音实体。

[5] 内容的形式: 它是各种所指按语义标记的有无在其内部的形式组合。

[6] 内容的实体, 指的是所指在情感上、意识形态上或仅仅是概念上的形态, 其“原级性” (positif) 意义。

[7] 一个意指系统就是能指 (表达层面) + 所指 (内容层面)。其中表达层面 (plan d' expression, 缩写为E), 内容层面 (plan decontenu, 缩写为C), 意指行为则相当于这两个层面之间的关系 (R): ERC。